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

| 自殺風險* | 自殺念頭 | 自殺計劃/意圖 | 自殺企圖 | 情緒困擾 | 處理方案#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輕微 | 不頻密、 不強烈、 維持短時 間 | • 沒有具體的自殺 計劃 • 沒有明顯自殺意 圖 | 沒有 | 輕微 | 安排第一層/ 第二層應急機 制服務 |
| 高 | 較頻密、 較強烈、 較長時間 | • 有較具體的自殺計劃 ・ 有較明顯自殺意 圖 | 曾企圖自殺 | 頗嚴重 | 轉介至第三層 應急機制服 務;同時安排 第一層及第二 層應急機制服 務跟進 |
| 極高 | 頻密、強 烈、維持 長時間 | 有具體的自殺計劃為自殺做準備,包括工具、身後事安排等自殺意圖強烈 | 曾傷人民由下量圖人民的如燒人人民,與人人民,與人人,是一個人人,是一個人人,是一個人人,是一個人人,是一個人人,是一個人人,一個人人, | 嚴重 | 考慮帶同學生 前往急症室求 診 |

^{*} 自殺風險程度是動態的,或會因應保護因素(例如有足夠的解難技巧、良好的社交技巧、有效的壓力管理、正面的自尊感、身邊重要人物的支持、家庭聯繫及凝聚力等)及危險因素(例如有自我傷害行為、過往曾企圖自殺、精神健康問題、童年逆境經驗、負面思想/無望感、父母關係惡劣/家庭衝突、朋輩關係欠佳等)的多寡及改變而有所調整。保護因素會加強個人應付人生挫折的抗逆能力,危險因素則會增加個人的自殺風險。

[#]處理方案應根據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而釐定。安排相關服務時,不一定要包含相應自殺風險程度下的所有 特徵。